

平乡县民政局 平乡县财政局 文件

平民〔2023〕9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全县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根据邢台市民政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全县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邢民〔2023〕19 号）文件要求，并经县政府同意，现对 2023 年全县城乡低保标准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农村低保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 5808 元/年（484 元/月），农村低保月补差标准调整为一档 270 元、2 档 320 元、3 档 370 元，4 档 484 元，全县统一执行此标准；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标准调整为 7560 元/年（630 元/月），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不再执行原统

一供养标准 7020 元/年（585 元/月），按我县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新标准执行（630 元/月）。

二、城乡特困人员的失能和半失能护理补贴标准

失能和半失能的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不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5%和 10%执行，参照我县目前最低工资标准 2000 元/月，失能和半失能的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分别按 300 元/月和 200 元/月执行。

三、调整时间

新的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7 月 1 日执行。



2023 年 6 月 19 日